丽水学院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信息表

填表说明：
1.从事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填写到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4位代码的名称），与职评系统中一致；学生思政系列从事专业直接填写“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管系列从事专业直接填写“教育管理”（这两个系列不在学科专业目录内）。
2.现岗位：**专任教师、专职研究员、实验技术、教育管理、学生思政、双肩挑、其它专技**；
3.教师类型：只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分型，其他系列以及中级职称申报人员不分教师类型，附属医院兼评教师系列的也不分类型；
4.申报类型：**正常申报、转评、晋评、聘认、破格申报、直接申报**；
5.标志性教学科研业绩：
（1）根据《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丽学院办〔2021〕77号）、《2018年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兼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若干规定》（丽学院办〔2018〕80号）等，只填报**资格条件以上级别**的**标志性教学科研**业绩，其他业绩不要填报，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分开填报；
（2）只填报系统正式申报时提取使用的业绩，其他未进系统、或系统审核通过但申报时未提取使用的业绩不能填报；
（3）项目：写明**主持/主持完成**情况（“主持完成”指项目已正式结题），根据《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写清楚**项目级别和具体项目类别名称**，备案类项目需注明，如“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主持完成浙江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1项”“主持完成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备案类）”；主持的横向项目可以填写，写明到账经费，如“主持横向项目2项，到账经费45万元”；
（4）论文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系统业绩审核的结果写明**级别**，通讯作者要备注，如“一级论文3篇（其中1篇为通讯作者）”，丽水学院学报、申报讲师的本科院校学报要分开填写，如“《丽水学院学报》1篇”“一般期刊论文2篇（其中XXX学院学报1篇）”；著作写明**出版社级别**，如“XXX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专著1部”；教材写明**教材项目名称**，如“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5）获奖及其他成果：只填报资格条件以上级别及类别的教学科研成果，包括教学科研成果奖、指导竞赛获奖、教学科研荣誉称号、专利等，其他荣誉称号获奖不要填报（如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标注排名，例：“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2/5）”“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1项（指导排名1/5）”“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一申请人）”

我单位已根据填表说明的要求进行审核

考核推荐组所在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序号	从事专业（所属一级学科）	现从事专业（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院系部门	党政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岗位	现现岗位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类型	申报类型	破格情况	去年是否参评过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情况					标志性科研业绩			标志性教学业绩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项目	论文著作	获奖及其他成果	项目	教材	获奖及其他成果
1	生态学	土壤生态学	土壤微生物和土壤修复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	中国（丽水）两山学院	之江科技智库“两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基地副主任	张四海	男	1981.01	专任教师	2012.07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2017.12	副教授	2018.01	教授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正常申报	无	否	B	B	B	B	B	1.主持完成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项；（省部级）； 2.主持完成100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到账经费102万元。 3.主持横向项目10余项，到账经费585.55万元。	1.SCI二区3篇； 2.SCI三区1篇； 3.SCI四区1篇； 4.一级核心1篇	1.发明专利5项（第一申请人）； 2.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二等奖两项（省部级，一项排名为1/11、另一项排名3/9）； 3.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三等奖一项（省部级，排名为1/7）； 4.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三等奖一项（市厅级级、排名为1/7）； 5.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二等奖一项（市厅级级、排名为5/12）			1.指导浙江省第一届大学环境生态创新大赛三等奖一项（指导排名1/1） 2.指导浙江省第二届大学环境生态创新大赛三等奖一项（（指导排名1/1） 3.指导浙江省第九届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三等奖一项（指导排名1/1）　4.指导杭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新奖一项（指导排名2/2）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一、《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本目录是在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2018 年修订)》 基础上编制形成的。

三、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

三、本目录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五、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六、本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51　应用伦理*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51　金融*

0252　应用统计*

0253　税务*

0254　国际商务*

0255　保险*

0256　资产评估*

0258　数字经济*

03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0308　纪检监察学

0351　法律

0352　社会工作

0353　警务*

0354　知识产权*

0355　国际事务*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451　教育

0452　体育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54　应用心理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　翻译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3　出版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651　博物馆*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可授理学、工学、农学、 医学学位)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751　气象

08　工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 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0838 公安技术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851 建筑*

0853 城乡规划*

0854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1　交通运输

0862　风景园林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51　农业

0952　兽医

0954　林业

0955　食品与营养*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1）

1003　口腔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2）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5）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2　法医学

1053　公共卫生

1054　护理*

1056　中药*

1057　中医

1058　医学技术

1059　针灸*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联合作战学

1104　军兵种作战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7　军事后勤学

1108　军事装备学

1109　军事管理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111　军事智能

1152　联合作战指挥*

1153　军兵种作战指挥*

1154　作战指挥保障*

1155　战时政治工作*

1156　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7　军事训练与管理*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1251　工商管理*

1252　公共管理*

1253　会计

1254　旅游管理*

1255　图书情报*

1256　工程管理*

1257　审计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

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2　国家安全学（可授法学、工学、管理学、军事学学位）

1403　设计学（可授工学、艺术学学位）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7　区域国别学（可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1451　文物

1452　密码*